

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改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协调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负责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和发布卫生与计划生育有关信息。

2.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并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爱国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指导和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4.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采供血机构、院前急救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7.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和采购、配送、使用的有关规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8. 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和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以及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负责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全科医生等亟须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12. 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学科建设。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完善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15. 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与对外宣传、卫生援外有关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卫生合作工作。

16. 组织制定并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及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7.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来绍中央领导和重要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18. 负责管理市直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负责市直开发区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各项业务指导、检查，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各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业务工作。

19.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2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卫生计生委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医学学会办公室、绍兴市卫生计划生育信息管理中心、绍兴市中心血站、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心、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中医院、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立医院、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绍兴市口腔医院、绍兴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绍兴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绍兴市急救中心、绍兴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绍兴市献血管理办公室、绍兴市中医药文化研究所、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卫生院、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卫生院、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卫生院、绍兴市计划生育协会秘书处、绍兴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稽查支队决算。

二、绍兴市卫生计生委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卫生计生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卫生计生委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306424.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2480.28 万元，占总收入 98.71%，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894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976.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966.10 万元），占总收入 15.97%；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48.11 万元，占总收入 0.02%；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244734.39 万元，占总收入 79.8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8625.96 万元，占总收入 2.82%。上级补助收入 129.11 万元，占总收入 0.0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784.40 万元，占总收入 0.58%。上年结转收入 2159.74 万元，占总收入 0.70%。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卫生计生委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294980.1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58.4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77.7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2.3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225.2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91.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4.2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2611.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9123.0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6028.31 万元,项目支出 19828.7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28.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02.74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246548.60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卫生计生委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0877.95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97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4%。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人员增资调资经费及市级机关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二是根据项目完成和政策规定,兑现拨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惠民医疗、艾滋病免费检测、农村妇女增补叶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体检、科技发展创新奖励、人才开发补助等项目经费；三是根据上级部门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的目标和要求，年中追加拨付流感、不明原因肺炎监测、血液安全保障能力补助、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监测等项目省拨或中央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2.40 万元，占 0.01%；教育支出（类）55.33 万元，占 0.13%；科学技术支出（类）773.44 万元，占 1.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713.93 万元，占 27.9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8870.73 万元，占 68.78%；农林水支出 17.00 万元（类），占 0.04%；住房保障支出 543.78 万元（类），占 1.2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中市财政局追加 2015 年度异地调入市区工作市管领导干部租房补贴专项资金。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9.1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74.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中

收到省下达 2016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资金及 201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7.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中收到 2015 年创新驱动项目财政奖励资金补助。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中收到 2015 年度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27.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中收到 2016 年人才开发专项资金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583.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预[2016]36 号文件精神，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调整，由原单位主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0.72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68.4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3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卫生计生委本级等单位人员增资调资经费及市级机关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52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收到上级部门工作奖励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236.1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15.5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611.2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06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预[2016]36 号文件精神,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调整,由原单位主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318.4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9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预[2016]36 号文件精神,对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调整，由原单位主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976.85万元，2016年决算为69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预[2016]36号文件精神，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调整，由原单位主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286.50万元，2016年决算为63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预[2016]36号文件精神，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调整，由原单位主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999.24万元，2016年决算为120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预[2016]36号文件精神，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调整，由原单位主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

科医院（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65.47万元，2016年决算为23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预[2016]36号文件精神，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调整，由原单位主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69.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省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091.57万元，2016年决算为366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预[2016]36号文件精神，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调整，由原单位主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17.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绍兴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府投入政策实施细则》追加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绍兴市立医院、市中医院等单位倾斜性补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334.54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94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预[2016]36 号文件精神，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调整，由原单位主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同时因部分医疗设备购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节约采购成本，减少财政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28.6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3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卫生监督机构增资调资经费及市级机关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1.6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预[2016]36 号文件精神，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调整，由原单位主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救治机构（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68.9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3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购置一辆急救车辆经费（更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97.74 万元，2016 年决算

为 70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省拨血液安全保障能力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省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018.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9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目标和要求，年中追加省拨流感、不明原因肺炎监测、血液安全保障能力补助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60.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机关干部体检完成情况，拨付医疗单位机关干部体检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0.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财政拨付单位垫付的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639.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工作执行完成情况，年中追加拨付惠民医疗、艾滋病免费检测、农村妇女增补叶酸等项目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4.79万元，2016年决算为17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相关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年中追加省下拨的中医药能力建设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99.95万元，2016年决算为19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5万元，2016年决算为5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上级相关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年中追加中央下拨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54.96万元，2016年决算为13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专项检测费未完全支付。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上级相关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年中追加中央下拨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监测项目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2016年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0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5.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上级相关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年中追加省下拨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及追加拨付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 2015-2016 学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中市财政局追加市级部门结对帮扶及社区共建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86.4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8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2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安排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4.0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5%。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卫生计生委单位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628.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38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424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3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安排绍兴市口腔医院迁建工程资金 2000 万元，安排绍兴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等工程 2355 万元用于偿还基建借款。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756.7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0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04.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中市财政局追加的医疗救助“实时结报”政策兑现资金。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

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13.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43.0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兄弟省市来绍督导检查、政策调研、考察学习、工作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接待批次较上年减少139批次，722人次。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86批次，1880人次，共13.23万元，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0.0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412.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62.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00.3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6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2.45万元，主要用于医改计生政策调研、专项检查、卫生监督执法、疾病预防控制、采供血、急救救治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6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管理体制调整，有6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卫生计生监督所高新区一分所二分所划入越城区管理，不再纳入本部门汇总报表，车辆相应减少。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市卫生计生委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市卫

卫生计生监督所、市计划生育协会秘书处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6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0.51 万元，增长 8.65%，主要原因是福利费计提标准从 3.5%提高至 5%。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市卫生计生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70.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64.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8.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7.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70.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卫生计生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9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2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市卫生计生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 4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6919.20 万元，实际支出 6215.47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单位能够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措施得力，绩效明显，各项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完成了年度的预期绩效目标，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结果。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市直卫生计生系统科教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73 万

元，实际支出 273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兴市卫生计生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扶助和奖励办法》（绍卫计发〔2015〕189 号）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为《绍兴市直卫生科教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卫生计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卫生计生 1515 人才工程实施办法》及《关于下拨 2016 年度市直卫生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扶助奖励经费的通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医学重点学科资助、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科技创新成果奖励、人才培养扶助和奖励。2016 年资助和奖励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4 个；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 14 个，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 3 个，绍兴市卫生计生科技计划项目 30 个；医学专业著作 7 个；SCI 系列论文 52 篇；国家级继教项目 29 个；医坛新秀 13 人；复合型管理人才 20 人；出省进修 15 人；在职取得博士、硕士学位 22 人。通过对卫生科教经费的投入，引导我市卫生系统优势学科技术做大做强，保持省内领先地位；加强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高我市医学科技基础研究水平；加强科研投入，积极开发新技术、新项目；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提升高学历、高层次人才的拥有量，建设一支国内、省内一流的学科带头人队伍，推进我市卫生科教工作的发展，提高我市医疗临床技术水平和科研水平。

(2) 血袋耗材试剂项目预算安排 637 万元，实际支出 637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为《绍兴市中心血站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绍兴市中心血站仓库管理制度》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采供血工作相关的血袋、血液检测进口试剂、机采耗材等，该项目执行提升了血液检测能力，实际采购支出与预算成本相符程度较高，血袋耗材试剂材料验收合格率和使用率较高，为 2016 年度全血采集人次 22787 人、血小板采集人次 3578 人、血液检测标本人次 46909 人、年供血总量在 6.8 吨提供了有效保障，增强了检测工作精确度，确保临床用血血液 100%来自公民无偿献血，血液质量安全零事故，供应及时、安全、有效。

(3) “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预算安排 92.435 万元，实际支出 92.435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关于印发绍兴市越城区、市直开发区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绍市卫发[2013]189 号文件）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为绍兴市口腔医院《财务审批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制度》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药品试剂等耗材购买、医疗服务人员工作经费、项目办日常宣传培训督导信息化管理及仪器设备维护更新等，该项目为适龄学生普及口腔卫生知识、开展口腔健康检查，并对符合适应证的对象进行窝沟封闭，预防儿童第一恒磨牙龋齿发生，2016 年初查学生总数为 8054 人，实际封闭学生总数 2389 人，复查中封闭完好牙齿颗数 5234 颗，覆盖率、封闭率、完好率较高。

5.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变化情况

根据《关于完善市与越城区、绍兴高新区、镜湖新区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发〔2016〕17 号）文件精神，

本部门所属的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卫生院、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卫生院、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卫生院、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卫生院、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六家单位 2016 年度中划入越城区管理，不再纳入本部门决算报表，相应减少部门 2016 年度年初收入预算 14655.81 万元，其中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06.1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1353.5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3450.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02.01 万元)。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 指反映用于培训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 基础研究(款) 自然科学基金(项) 指反映用于开展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所需的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指反映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技术研究和开发方面的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

目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管理管理事务（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中医部门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反映卫生、中医部门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指反映卫生、中医部门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指反映卫生、中医部门专门从事妇幼保健的医院支出。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指反映卫生、中医部门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

院方面的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方面的支出。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面的支出。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反映卫生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反映卫生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机构（项）指反映卫生部门所属急救机构的支出。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指反映卫生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4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反映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4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卫生部门所属机构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4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4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4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4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反映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5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5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5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